

陈村慈善会奔朗公益慈善基金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奔朗教育奖学金” 评定及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充分有效地发挥“奔朗教育奖学金”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奖学助学及促教促研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奔朗教育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奔朗教育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及发放工作。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2 人、副主任 3 人、委员 3 人、秘书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陈村慈善会奔朗公益慈善基金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推荐，经双方主任审核批准确定。

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高树军、尹育航

副主任：石防震、朱云峰、陶洪亮

委 员：丁楠、欧勇强、张立

秘 书：吕心语

第三条 “奔朗教育奖学金”每年共计伍万元。分别设立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创新成果奖学金、优秀特长生奖及优秀青年教师奖。其中优秀学生干部奖 15000 元/年，创新成果奖 15000 元/年，优秀特长生奖 10000 元/年，优秀青年教师奖 10000 元/年。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类别及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奖

优秀学生干部奖设特等奖 1 名，奖励 3000 元/人；一等奖 3 名，奖励 2000 元/人；二等奖 6 名，奖励 1000 元/人。

评选条件:

(1) 本奖项主要奖励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班级及学生党支部中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

(2) 在本学年内主要课程无不及格门次,三、四年级学生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3)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持名位于班级(专业)前列。

2. 学生创新成果奖

学生创新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不设名额,一等奖奖励 2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1000 元/项。

评选条件:

(1) 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或在校期间独立完成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国家专利的我院本科生及研究生,获创新奖一等奖学金;

(2) 参加学校各级各类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我院本科生及研究生,获创新奖二等奖学金;

(3) 本科生在核心期刊及其以上刊物发表科研论文者。

3. 学生社会活动奖(优秀特长生奖)

学生社会活动奖金额 10000 元/年,奖金 500 元/人。

评选条件:

(1)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或省级以上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者;

(2)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各类文艺活动,成绩优异者;

(3) 具有一定的兴趣特长或专项技能,并为学校和学院做出突出贡献或带来良好声誉者;

(4) 学生以集体形式参加各类文艺体育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侧重于奖励活动的组织者。

第五条 优秀青年教师奖

优秀青年教师奖金额 10000 元/年，共 2 名，5000 元/人。

评选条件：

(1) 热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心支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展建设，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各研究所活动，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2) 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并得到师生好评者。

第六条 说明：

1. “奔朗教育奖学金”中创新奖与其他奖项可以兼得，“奔朗教奖学金”与其他的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

2. “奔朗教育奖学金”各项奖项评奖不得突破各自奖项划定奖金额度，如按条件获奖人数未满足，其余款额可转为下年运用；如按条件获奖人数超过既定名额，可从历年累计奖金中支取。

3. “奔朗教育奖学金”学生奖按教学年限期评定，优秀青年教师奖按自然年限期评定。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奔朗教育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

甲方：陈村慈善会奔朗公益慈善基金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